

雲林縣 111 年外國人電動自行車管理相關事宜討論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勞青處 4 樓諮詢室

三、主席:勞青處吳科長璋信代理 紀錄:黃世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勞青處業務單位報告:

本處配合勞動部於訪視及辦理各項宣導會時向移工、雇主及仲介公司宣導外國人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應行注意事項，另不定時於網站及臉書上傳相關資訊供大眾參考。

七、討論事項:如何加強外國人騎乘電動自行車管理事項。

說明:(略)

結論:

一、雲林縣警察局外事科:

(一)外事科已配置警察責任區不定期訪查，以事先預約方式針對聘僱移工的公司、工廠做法令宣導，並以聘僱人數多的為優先輔導對象，依工廠安排的地點宣導，含宿舍區。

(二) 111 年 1 月至 9 月止執行成果後補。

二、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

(一) 依規定於特定熱區取締為主，需於行駛中發現有未掛牌、改裝等情形且非針對特定族群，以一般大眾執行並宣導。若檢舉未掛牌或改裝電動車交當地派出所處理。

(二) 111 年 1 月至 9 月止執行成果後補。

三、雲林縣專勤隊：

建議修法加重刑罰，可比照宣導非洲豬瘟方式，至工廠對移工當面宣導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另本署雲林縣服務站亦可協助對新住民或外國人加強宣導。

四、本府民政處：

透過本縣新住民中心、新住民協會或相關團體宣導騎乘合格電動自行車應行注意事項。

五、綜上，本案中央主管機關之前預定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但截至目前為止相關執行細節與配套措施尚無進一步訊息，是否確定如期執行尚未知。目前仍請各單位利用各種機會與管道加強宣導，而各單位如有排定宣導會時，可轉知網絡相關單位(建議增列監理單位、移民署雲林縣服務站)配合一併到場宣導，減少移工騎乘非法改裝

電動自行車、超速、禁止酒駕…，以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宣導效益。

請各單位逕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下載相關宣導表單加以應用，網址：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pre-index>

。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雲林縣 111 年外國人電動自行車管理相關事宜討論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雲林縣政府勞青處	處長	張世忠	
	科長	吳璋信	吳璋信
	移工諮詢員	黃世美	黃世美
	移工查察員	楊玉琪	楊玉琪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科長	廖國堡	廖國堡代
雲林縣專勤隊	分隊長	蔡泓志	蔡泓志
雲林縣警察局 (外事科)	警務員	林瑞泓	
	警員	廖健成	廖健成
雲林縣警察局 (交通隊)	警員	林逸婷	林逸婷